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99號

原告 黃世昌
被告 茂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85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

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 分之2 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 年度勞簡字第31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%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10 年度勞簡字第31 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83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 元，依前開確定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5%即232 元【計算式：4,630 元 $\times$ 5%=23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餘4,398 元【計算式：4,630-232=4,398 】應由原告負擔，又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43 元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855 元【計算式：4,398-1,543=2,855】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2元，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